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TJY-TP2024-002

编制单位：奎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招标条件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采购项目, 招标人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为奎屯市政务服务中心。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KTJY-TP2024-002

2.2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采购项目

2.3 项目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5 预算金额: 48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48 万元

## 2.6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读书角资源采购项目	书架: 93 个 椅子: 554 把 阅读桌: 155 张

2.7 服务期限: 中标后 7 日内供货。

2.8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按照中小企业十六个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属于工业。

3.3 投标人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3.6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3.8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4.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3日10:00至2024年10月17日19:30**（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数字证书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全

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 数字证书，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徐鹏利

电话：18699980852

采购代理机构：奎屯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2-3279228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u> 地 址： <u>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u> 联系人：徐鹏利 电话：1869998085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奎屯市政务服务中心</u> 地 址： <u>奎屯市北京西路 20 号</u> 电 话： <u>0992-3279228</u>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b>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按照中小企业十六个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属于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3 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3 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招标控制价	<u>最高限价：480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候选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封装一份。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18</u> 日 <u>10</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http://www.zcygov.cn/)</u>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20.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18</u> 日 <u>10</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21.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办法: 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办法: 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 _____
29.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4	成交供应商	<u>1</u> 家
3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_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_____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_____ 支付形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2.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u>奎屯市政务服务中心</u>  联系电话： <u>0992-3279228</u>  通讯地址： <u>奎屯市政务服务中心</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应单独封装。**（如项目不属于电子标可不提供电子文档）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4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须单独封装（可以不按 17.2 要求密封，但封皮须注明投标企业全称）。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应单独封装递交**）。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响应内容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谈判及评审

#### **★20. 谈判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谈判，但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 ★22. 资格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

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9.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所需入库的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及《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0.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35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所需入库的供应商，本须知第33条规定情形除外。

31.2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31.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 特殊情形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对本供应商须知第20.1条、22.1条、23.1条、27.1条、30条第（3）项、31.1条内容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

## 七 确定成交

###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4 条。

### ★3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奎屯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9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41.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2. 质疑与接收**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奎屯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2.3 条。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要求进行验收。

**43. 专家评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表 44 条。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4、5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6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4	投标人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响应函	10
2	报价一览表	11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1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5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14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适用）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4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18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 1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h1>响应文件</h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 3

##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维修、维保及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服务需求自拟内容）

.....

四、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在满足响应文件的前提下视自身情况拟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和其它材料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  
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9

###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0

###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

格式 1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读书角资源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中标后 7 日内供货	
报价内容			

注：投标人须按本报价一览表格式另行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经谈判后由各投标人自行填写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包号/品目号： 服务内容：				
<p>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p>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服务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履约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			
	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质保期内上门免费服务, 免费更换			
	热线支持: 现场支持: ( ) 小时内响应; ( ) 小时内到达			
	售后服务:			
	服务人员及各类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4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8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内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阅读桌、椅子、书架。详见项目参数表。

### ★2. 项目质量和付款要求

1、本项目符合质量验评规范、设计要求等现行的规范及标准。通过现场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取得项目验收报告。

2、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3、中标人在履约期限内如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采购人采购需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售后标准 1 小时回复，2 小时到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质保期：1 年

核心产品：阅读桌、椅子、书架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6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支付。

##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技术要求

.....

2、服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

.....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谈判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 6、比较及评价

6.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谈判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

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7.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10%~20%）

####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最后报价的6 %。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7.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   %。

##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 **★9、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4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投标人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3 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3 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报价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无供应商须知 1.5 所述情形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_\_\_\_\_家具 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了明确消费者（甲方）、经营者（乙方）和家居卖场（丙方）等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具行业发展相关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制定。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但不负责对已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组成。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供住所地在中国行政区域内的家居卖场、展销会、独立门店等场所中发生成品家具买卖行为的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不适用于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的成品家具。

六、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示范文本》。

七、签订合同时，对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带“□”的选项，各方当事人约定同意的，在“□”内打“√”。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八、经营者不得将自行拟订或者修改格式条款后的合同文本以示范文本名义与买受人签订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质量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购买家具时主动出示由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家具检验检测报告，其中检测项目应齐全。

乙方交付的家具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各类家具产品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1	金属家具	GB/T3325
2	阅览桌、椅、凳	GB/T14531
3	办公家具木制柜、架	GB/T14532

4	沙发	QB/T1952.1
5	吧椅	QB/T4670

###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乙方应以保护家具产品且有利于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 交付、验收和检验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家具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家具损毁、灭失的风险。

乙方在交付家具时，应附《产品合格证》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家具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特别是对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

乙方在交付时应提示甲方对家具的商标/品牌、颜色、数量、款式、规格型号、包装、有无外观瑕疵等家具的基本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对《产品合格证》《家具使用说明》等材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应以书面方式确认验收结果。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若甲方在验收时，对乙方交付的家具产品质量有异议且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交至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_\_\_\_\_】进行检测，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提供等额担保，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

### 三包服务

乙方应随附家具产品“三包”凭证，按照要求履行“三包”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包有效期自乙方交货之日起计算，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三包有效期内，甲方凭发票或销售凭证及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乙方免收服务费用（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乙方提供的三包服务包括：

产品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产品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以上、60 日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

产品因同一严重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或产品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修好的，乙方应进行换货；

在三包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无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不予退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退货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已支付对应产品的实际金额一次性退清货款（扣除礼券等抵扣金额）。

换货时，乙方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甲乙

双方协商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三包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甲方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乙方应予以退货并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实行三包服务，但可对甲方进行收费服务：

——甲方因使用、保养、保管不当和自行运输造成损坏的；

——非承担三包服务方安装、拆动、修理造成损坏的；

——甲方无有效购物凭证，且没有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该家具产品购自何处或者无法证明在有效三包期内的；

——有效购物凭证与产品不符或者涂改的；

——乙方在出售时已明确告知甲方产品存在瑕疵，并在有效凭证上明确注明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产品损坏的；

——乙方因故降价销售，并已声明不实行三包服务的；

——产品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生产者、乙方破产、倒闭、兼并、分立的，其三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其他**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在家居卖场内或展销会签订的合同，卖场或展销会主办单位须作为丙方在合同上盖章并留存本合同。乙方撤离卖场或展销会的，甲方可要求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经相关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合同，相关方互不承担责任。

### **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家具产品的三包服务，其中包括包修、包换、包退服务，甲乙双方约定的三包期限为  1  年（深色名贵硬木家具、红木家具和软体家具的三包期限不应低于2年，其余家具的三包期限不应低于1年）。

### **违约责任**

甲方须按时接收货物，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未提货或未给乙方提供送货条件的，乙方有权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向甲方收取运输、保管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乙方须按时送货或安装，乙方逾期送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产品金额的万分之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安装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成交总金额的  2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 纠纷解决程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可采取：

纠纷解决程序约定为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主张权利，产生的财产性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

指定/授权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号码（含接收短信）：\_\_\_\_\_，

其他电子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

指定/授权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号码（含接收短信）：\_\_\_\_\_，

其他电子联系方式：\_\_\_\_\_。

双方均可通过对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双方均应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因提供的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送达方式，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致使相关通知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关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根据甲方需求，安装在不同校区，不同楼宇，不同楼层）

### 支付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6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支付。

###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4\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其中附件部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经盖章、签字（或按手印）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请甲方认真阅读通用条款以及乙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